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安县达仁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达仁镇标准化茶叶精制厂及茶叶综合交易市场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景川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景川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强解（签字或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